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中冶」、「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即ESG)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水平,更好地促進董事會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與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董事會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有關可持續發展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屬於公司制度體系中的第一層級。本工作細則適用於委員會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兼任總裁的董事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

第六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討論通過產生。

第七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八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公司安全質量環保部、辦公室、企業文化部等相關職能部門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日常的支持機構。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等)相關的目標、策略、規劃、重大決策進行研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策略、規劃的實施和進展；
- (三)監督公司應對氣候變化、保障健康安全和履行社會責任等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的重要信息，研究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審議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ESG報告)或社會責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建議的涉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條文中建議的職權)；

(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條 在董事會辦公室協調下，公司安全質量環保部、辦公室、企業文化部等相關職能部門負責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時、完整、真實地提供有關資料和服務。

第十三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根據公司安全質量環保部、辦公室、企業文化部等相關職能部門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年度定期會議次數應按董事會的要求，結合實際工作需要確定；經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含半數)委員提議，必須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10日(臨時會議提前3日)送達各參會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人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參會人員、會議召開的方式、會期、議程、議題、會議有關資料及發出通知的時間等。

第十五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到會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主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可採取電話會議或書面簽署決議方式召開，但委員的意見、建議或表決結果應在會議當天以書面形式掃描或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並在三日內給董事會辦公室寄出原件。

第十六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地發表意見，並應盡可能形成統一意見。確實難以形成一致意見時，應向董事會提交各項不同意見並作說明。

第十七條 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做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委員會會議表決採用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未到會委員可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第十八條 根據需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子公司主要負責人、相關人員以及外部中介機構列席會議。列席人員沒有表決權。如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應簽訂保密協議。中介機構費用由董事會基金支付。

第十九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有特別披露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形成會議紀要，並在會議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會議紀要送達每位委員。每位委員應在收到會議紀要後三個工作日內在會議紀要上簽字，並將簽字後的會議紀要送達董事會辦公室。

若委員對會議紀要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達董事會辦公室。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辦公室應做出修改，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紀要上簽名。

會議紀要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二十一條 參加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事項負有保密責任，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與新出台的國家法律、法規及有關文件、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法律、法規及有關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細則，報董事會審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中所稱「以上」包括本數，「以下」不包括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公司董事會的全體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